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1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如期在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 12 位董事亲自出席,胡汉湘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和张谨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傅能正独立董事、唐绍祥独立董事和许爱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自筹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和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

由于航运市场的变化,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原定的购船价格已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船的购置。同时,为继续实施公司运力发展计划、不断扩大运输市场的份额,公司拟将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自筹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和《关于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调整为自筹资金 3.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自筹资金 5.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购买上述散货轮的资金,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筹集,募集资金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补足。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定向发行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徐炳祥、蒋宏生、管雄文、褚敏、吴明越、花洪辉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九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海运集团、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向海运集团以外的不超过九家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高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四)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 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发行价格(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9.99 元)的 90%,即 9 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32,000	32,000
2	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53,000	30,000
	合　计	85,000	62,000

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8.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运输市场的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适时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稳步实施"大交通"战略,抓住浙江省经济和长三角经济发展、建设浙江水运强省的机遇,迅速扩大公司船队经营规模,合理调整公司运力结构及船队船龄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1、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国际市场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主要经营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特别是北方煤港至玉环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同时穿插经营北方煤港至广东台山电厂和福建可门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及国际航线的经营。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目前国际上二手船市场行情,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价格约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关税、增值税等),因此,本项目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

(3)经济效益预测

有关经济指标参照目前该航线同类型船舶经营实际情况预测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测算值
年运输收入	万元	9,824.71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742.07
年利润净额	万元	2,806.55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2.6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67

2、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国际市场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投入黄骅港至浙江沿海,主要是宁海电厂、北仑电厂的电煤运输。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目前国际上二手船市场行情,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约人民币 26500 万元(含关税、增值税等),因此,本项目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总投资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

(3)经济效益预测

单船经济指标参照目前该航线同类型船舶经营实际情况预测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测算值
年运输收入	万元	7885.19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783.55
年利润净额	万元	2087.66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1.4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7.12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四)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地点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会议议案如下: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会议地点: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 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8 日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锁定期安排;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制定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自筹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和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2、登记地点:宁波市中马路 568　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4、注意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联系方法: 地址: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356271–3211　　传真:(0574)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　徐勇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798】

投票简称:【海运投票】

表决议案数量:15

说明: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宁波海运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
	(4)锁定期安排;	2.4
	(5)上市地点;	2.5
	(6)发行价格;	2.6
	(7)发行方式;	2.7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8
	(9)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2.9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
4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6	《关于制定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6
7	《调整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自筹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一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 > 和 < 关于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一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 > 的议案》	7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宁波海运"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98】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98】	买入	1.00 元	2 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9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7 年 5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1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费晓鸣先生召集,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自筹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和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

为继续实施公司运力发展计划、不断扩大运输市场的份额,公司拟将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自筹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购置 1 艘 7 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和《关于自筹 1.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调整为自筹资金 3.2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筹资金 5.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购买上述散货轮的资金,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筹集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四、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五、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海运集团、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同时,向海运集团以外的不超过九家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高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 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9.99 元)的 90%,即 9 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现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境外购置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1 艘,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2 艘。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8.5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运输市场信息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适时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偿还。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稳步实施"大交通"战略,抓住浙江省经济和长三角经济发展、建设浙江水运强省的机遇,迅速扩大公司船队经营规模,合理调整公司运力结构及船队船龄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监事会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经过预测论证,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七、审议同意《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二至第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S 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3%)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叶湘武、岳巍、郎洪平 3 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华西药业与益佰制药及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

上述"和解协议"涉及的权益事项包含三个方面:

1、华西药业应支付给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款项合计 1.5 亿元;

2、益佰制药为本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合计 9650 万元;

3、益佰制药为华西药业向本公司承担的债务 124,848,494.69 元及相应利息。

"和解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在华西药业支付给益佰制药 1.3 亿元后, 华西药业与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转让行为终止。

2、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公告)。《债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项目为:

(1)四川诺迪植化有限公司、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计欠我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124,848,494.69 元;

(2)在北京房地产项目中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其他应收债权计人民币 5,151,505.31 元。

已包含了上述"和解协议"涉及的 124,848,494.69 元债权。协议的签署保证了本公司相应的经济利益。《债权转让协议》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尚需经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债权转让协议》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才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解除对益佰制药的追偿权;如果《债权转让协议》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未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将保留对益佰制药的追偿权。因此该"和解协议"对维护本公司应享有的债权权益不构成损害。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华西药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以前(含 6 月 6 日)向"益佰制药"支付 130,000,000 元,该款项系由以下部分组成:

1、应退的股权转让定金 80,000,000 元(余下的应退股权转让定金 20,000,000 元则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时间支付);

2、其他款项 15,000,000 元及利息(此款项系"益佰制药"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现由华西药业负责返还,利息计算至本款项给付之日止);

3、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给付之日起计算至本款项给付之日止);

4、余款为华西药业为表示对此次和解的诚意,自愿支付给益佰制药的补偿金。

第二条、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130,000,000 元款项全额支付给"益佰制药"的当日,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与华西药业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第三条、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华西药业向"益佰制药"支付所余的应退股权转让定金 1500 万元;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益佰制药"支付所余的应退股权转让定金 500 万元。

第四条、关于"益佰制药"为本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本金总计金额为 9,650 万元的贷款担保(具体为:1、"益佰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 1,00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o51 901200600007117);2、2006 年 6 月 16 日"益佰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o51905200600000107),据此"益佰制药"为本公司承担了 690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3、"益佰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 85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藏康农银保字 2006 第 071 号)》和 90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藏康农银保字 2006 第 072 号)》,以上累计担保金额 9,650 万元)以及根据本案调解书第三项确定的由华西药业立即偿还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为其向本公司承担的债务 124,848,494.69 元及相应利息的处理方案如下:

1、华西药业和本公司承诺并保证:(1)在 2007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在主债权到期前或到期的同时,确保解除"益佰制药"为本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当月到期担保;(2)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确保解除"益佰制药"为本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其余全部担保(不论主债权是否到期);(3)保证不使"益佰制药"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造成"益佰制药"的实际损失,华西药业自愿用目前被冻结的本公司 5,779 万股股份和自身信用作为"益佰制药"为本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对"益佰制药"的实际损失的部分,华西药业和本公司连带承担赔偿实际损失和支付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 10%计算)。

2、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承诺:在华西药业和本公司按照本条处理方案第 1 项履行的前提下,根据华西药业和本公司为"益佰制药"实际解除的担保的借款本金所对应的金额占总担保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因担保产生的一切金钱责任)的比例,本公司可按照同样的比例将其对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债权数额 124,848,494.69 元及相应利息中计算出对应比例的债权金额予以放弃(本公司须向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债务免除的法律证明文件), 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在收到有效的债务免除的法律文件后也相应地将其对华西药业拥有的 124,848,494.69 元及相应利息债权中的同等金额的债权予以放弃执行。当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完毕且本公司对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债权全部放弃完毕,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对华西药业的同等数额的债权也放弃完毕,华西药业、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和本公司的三方"债务转让协议"解除。

第五条、在以上条款全部履行完毕的条件下,本公司对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债权消灭,本执行案中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对华西药业的债权亦清结,对华西药业财产的司法冻结方能解除。

第六条、本着善意和互谅的原则,本案的执行费用由华西药业全部承担。

第七条、本和解协议三方签订后,三方应积极履行,原调解协议中止执行。若华西药业或本公司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对已经履行的部分应当予以确认,对未履行的部分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立即申请法院恢复执行程序,以实现"《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全部权利。华西药业依据本协议已经支付的款项应当充抵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的债权,对未履行的部分华西药业按照当期未支付的款项的 10%向"益佰制药"支付违约金。但本协议第一条第 4 项中规定的"补偿金"以及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和第四条第一项的违约金既不冲抵益佰制药及 3 名自然人原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也不因为本协议终止而被免除,仍应由华西药业予以支付。

第八条、各方有意就本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行互惠合作,华西药业及本公司有意协助益佰制药在西藏自治区注册成立医药销售公司,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第九条、本协议自三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三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目前相关的签章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7–01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前,扣税后每股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09)。

二、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83,695,683.66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8,811,780.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997,346.64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9,881,249.94 元。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06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1,257,693,7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88,654,06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91,227,187.44 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57,693,75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红利 1.50 元(含税),扣除 10%所得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 1.35 元。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 10%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35 元;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咨询电话:(021)61048666

传真:(021)504702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中化 CWB1　证券代码:580011　　编号:临权 2007–0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 CWB1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 A 股"中化国际",股票代码:600500)除息时,公司认股权证(即:"中化 CWB1",权证代码:580011)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中化国际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化国际 A 股收盘价)。

中化 CWB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即 2007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 2007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 2007–00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李泽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838,478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850,000 股的 66.6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林莺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093,612.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8,109,361.23 元。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984,251.07 元。

公司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29,711,75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03,272,501.07 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约 70 万元人民币。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塔山矿井总投资额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喜先生、邓万凰女士、王稼琼先生、余志强先生、祁永忠先生的事先认可,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份 51,7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大同煤矿集团云岗矿部分煤炭储量资源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喜先生、邓万凰女士、王稼琼先生、余志强先生、祁永忠先生的事先认可,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份 51,7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股减持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 《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原有股东享有的议案》

同意股份 557,83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丽子、林莺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唐丽子、林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录;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